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850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薛鈞

被告 王詩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柒仟伍佰陸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捌萬捌仟捌佰壹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7月19日、111年12月14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申請信用卡使用。被告領用信用卡後，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15%），而截至114年5月13日止，被告尚積欠原告97,564元（含本88,815元）未按期繳付等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明細報表、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對帳單明細等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二、從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01 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3 法 官 趙義德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9 書記官 張裕昌